SEP15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H-公司案 日期：2017年9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地图制作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最低学历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能修改申请以将请求的分类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技术工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在申请的分类请求中出现了笔误，应被允许将请求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技术工人。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雇用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关于H-公司案

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高级学位 ”在8 C.F.R. § 204.5(k)(2)中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或“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经验 ”。

为符合批准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学历、培训和经验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Act.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在其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在第2.1.d部分勾选了表明该申请是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提交的方框。该申请附有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证明申请，即劳工证），优先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劳工证的H部分规定了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所需的学历、培训和经验如下：

4. 学历：要求的最低水平： 硕士学位
4-B. 主修领域： 计算机科学
5. 该工作机会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24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学习领域？ 是
7-A. 哪些领域？ 电气工程、
计算机工程，
或相关领域
8. 是否接受学历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是
8-A. 何种学历水平？ 学士学位
8-C. 多少经验？ 5年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24个月
10-B. 可接受的替代职位名称 全栈软件开发人员或
相关职业

。

关于H-公司案

劳工证的J部分表明，受益人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最高学历是巴西 的 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于2011年完成。劳工证的K部分列出了受益人在2014年10月7日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之前，于2007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期间在计算机领域担任的三个先前职位。

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以下受益人学历和经验的证据：

• 来自 的文凭副本及英文翻译，表明受益人于2011年7月8日完成计算机科学课程，并于2012年8月20日被授予计算机科学学士称号（Bacharel em Ciencia da Computacao）。
• 来自 的日期为2014年3月20日的“ 评估报告 ”，声称受益人的文凭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 来自位于巴西 或附近的三个IT公司的信函，表明受益人受雇于 担任软件工程专家，自2007年4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受雇于 担任高级开发人员，自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以及受雇于 担任CTO，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请求将其申请从“ EB-2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 EB-3 ”技术工人，主张受益人根据劳工证的条款具有必要的经验和学历，符合该职位和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将分类请求变更为技术工人的请求将不被允许，因为这将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88)。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来自 的学历证书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而美国学士学位是劳工证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最低学历要求。

A. 变更请求的分类

在I-140申请审理期间，申请人可以请求USCIS变更请求的优先分类，以纠正表格第2部分的笔误。收到请求后，审理主任将根据案件事实决定是否变更分类。然而，在上诉中，我们不能变更请求的分类，因为审理主任已对该申请作出决定。见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13日）。

。

关于H-公司案

申请人声称，其在初始提交时因选择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而非技术工人作为请求的分类而出现了笔误。据申请人称，该笔误是由于其使用的软件自动填充了表格I-140上提供的信息。尽管审理主任根据Matter of Izummi错误地认定其在申请审理期间不能变更请求的分类，但基于本案事实，我们同意否决该请求的决定。

具体而言，在本案中，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意图请求技术工人分类而仅犯了一个文书错误。直到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才首次请求允许将分类请求从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技术工人。此外，申请人表示其采取该行动是"[在]仔细审查和考虑您RFE中提出的问题之后"。RFE中提出的问题涉及受益人是否满足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学历和经验要求。申请人在对RFE的回应中未主张任何文书错误，也未明确寻求基于申请中的文书错误将其分类请求变更为技术工人。直到对审理主任决定提出上诉时，申请人才主张申请中存在文书错误。因此，最初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请求似乎并非文书错误。

此外，我们无法在上诉阶段变更所请求的优先分类，因为审理主任已就该申请作出了决定。

B. 受益人的学历资质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来自 的文凭满足劳工证上的学历要求，并提交了两份新的评估报告，一份来自 ，另一份来自 。两份评估报告的结论均为来自 的文凭等同于美国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颁发的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评估报告审查了受益人在 的课程，并主张其就读于四年制学士学位项目，但该结论没有文件佐证受益人学习的实质内容或持续时间。 评估报告更为具体，包含受益人在2006-2008年和2010-2011年间据称在八个学期、四年制学术项目中所修课程和成绩的清单。然而，与 一样， 评估报告没有文件佐证受益人学习的实质内容和持续时间。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受益人来自 的文凭副本，该文凭授予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然而，本案中未提交任何官方成绩单或其他记录受益人所修课程和成绩的文件

。

Matter of H-, Inc.

。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能确认受益人在 的学术项目包含八个学期和四年的学习。

作为确定受益人来自 的学历证书美国等同性的另一资源，我们参考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2 EDGE收录了Titulo de Bacharel条目，将其描述为完成三至五年学制学术项目后授予的学士学位。根据EDGE，三年制学位相当于美国三年的大学学习，而四年制或五年制学位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见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8日）。由于记录未确定受益人在 的学术项目的时长，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的计算机科学Titulo de Bacharel等同于美国的学士学位。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及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需的最低学历。据此，该申请不能获批。

C. 受益人的学士后经验

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2016年1月28日之前具备五年的学士后经验，而这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及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所必需的。受益人来自 的文凭于2012年8月20日授予，并注明其于2011年7月8日完成计算机科学项目。无论我们将受益人的学士后经验视为始于2011年7月8日之后还是2012年8月20日之后，这两个日期距优先日期2016年1月28日均不足五年。此外，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之前的最后一份工作于2014年4月1日结束，受益人于2014年10月7日开始作为高级软件工程师为申请人工作。由于劳工证第J.21节注明受益人未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相似的雇主处获得任何合格经验，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任何经验均不计为合格经验。

因此，受益人未具备根据8 C.F.R. § 204.5(k)(2)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或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所需的有五年合格经验。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2 AACRAO是"一个非营利性、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www.aacrao.org/about（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6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一个基于网络的国外学历评估资源。"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6日）。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外国等同学历及五年的学士后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条款及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必需的。最后，所请求的签证分类不能在上诉阶段从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技术工人。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 Inc., ID# 846354 (AAO Sept. 15, 2017)